

数理学院 2022 级本科生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5〕12号）相关规定，保证推荐过程中的“公正、公平、公开”，择优推荐，特制订数理学院 2022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工作小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高世臣

副组长：廉海荣 余 涛

成 员：耿凤杰 赵俊芳 王海英 孟 浩

秘 书：李子欣

（二）监督小组

组 长：王凤香

副组长：李倩雯

成 员：王亚芳 孙 兵 孙鸿雁 李筱涵 赵 伟

（三）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赵俊芳 王海英

成 员：马兆海 赵琳琳 刘煊赫

二、推荐原则

严格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推荐工作，遴选出学有所长、具有培养前途的优秀本科生。

三、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品德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法违纪记录。

(二)学习成绩优良,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8,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创新实验班除外),必修课程最多有 1 门次不及格记录,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或者雅思成绩 ≥ 5.5 分,或者 TOFEL 成绩 ≥ 80 分。

四、推选过程

(一) 学生个人申请

凡满足《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推荐生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生均可以申请,填写《数理学院 2022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1)。

(二) 推免资格确认

1. “数学与应用数学”和“数据计算及应用”学生,按专业分别进行综合评价成绩排名后,确认推免资格。

2. “创新实验班”学生,必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平均学分绩点和英语满足学校保研要求全部具有推免资格。

3. 符合学校其他类型推免条件的,直接按学校规定申报。

(三) 综合评价成绩

学院对具有推免条件的学生以其平均学分绩点和其它加分给出综合

评价成绩。综合评价由两部分得分（百分制）构成：学分绩点得分 x ，其它加分（包含志愿服务、科研、创新等）得分 y ，然后按公式

$$P = 0.8x + 0.2y$$

给出最终综合评价结果，结果保留小数点两位。

（四）学生排名

按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名，择优推荐，2025 年数理学院推免名额 38 名（含创新实验班）。如综合评价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相同，则按以下条件依次比较：

1. 省部级以上（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2. 创新创业活动中获得省部级奖；
3. 国家或省（部）级学科竞赛获奖；
4. 退役大学生士兵；
5. 平均学分绩点；
6. 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7.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8. 六级英语成绩；
9. 四级英语成绩。

五、计分办法

（一） 学分绩点得分 x 按如下公式计算：

$$x = 60 + \frac{40(t - t_{\min})}{t_{\max} - t_{\min}}$$

其中 t 是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 $t_{\min}$ 和 $t_{\max}$ 分别指提交个人申请者（符合推免生基本条件）的最低和最高平均学分绩点。

（二）其它加分 y 的计算：

按本文件第六部分“其它加分规则”计算个人其它加分总分 s ，按如下公式计算 y

$$y = 10 + \frac{90(s - s_{\min})}{s_{\max} - s_{\min}}$$

其中 $s_{\min}$ 和 $s_{\max}$ 分别表示最低和最高的其它加分总分。

六、其它加分规则

（一）学科竞赛加分

1. 国际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25、20 分；
2. 国家级竞赛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25、20、15 分；
3. 省部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 分；
4.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1、0.5 分，最多加 5 分。

注：竞赛的界定以教务处界定为准，要求与专业相关的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单列加分。每人参与加分的同一类型学科竞赛限定 1 项，不同类型加分可兼得。

如果获奖为无名次次序的集体成果，则由集体内全体成员均分该奖项的加分；如果获奖由组长带队，则组长加总分的 50%，组员均分剩余的 50%；如果获奖为有次序的集体成果，则按照人员获奖顺序按比例加分： N 名队员参赛获奖，第一名加分比例 $N/[N+(N-1)+(N-2)+\dots+1]$ ，第二名加分比例 $(N-1)/[N+(N-1)+(N-2)+\dots+1]$ ，以此类推。以上规则适用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大创项目、社会实践、文体比赛五项。

（二）创新创业竞赛加分

1. 国家级一等（金）、二等（银）、三等（铜）奖分别加 25、20、15 分；
2. 省部级一等（金）、二等（银）、三等（铜）奖分别加 15、10、5 分；

3. 校级一等（金）、二等（银）、三等（铜）奖分别加 2、1、0.5 分，最多加 5 分。

注：创新创业竞赛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雄才杯”创新创业项目大赛、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摇篮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新生代”职业规划大赛。每人参与加分的创新创业竞赛限定 1 项。

（三）大创项目加分

1. 结题优秀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分别加 15、10、5 分；
2. 结题合格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分别加 3、2、1 分。

注：每人参与加分的大创项目限定 1 项。

（四）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加分

1. SCI 论文：JCR 分区一区加 100 分、二区加 80 分、三区加 60 分、四区加 40 分；
2.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EI 论文，加 20 分；
3. 一般论文不加分，综合评价相同情况下优先。

注：①论文第一作者单位署名必须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②多人署名的论文，前三名作者可加分，第一作者加 50%、第二作者加 30%、第三作者加 20%；③论文必须是与本专业相关并已经出版的论文（online、录用通知等不予考虑）；④SCI、EI 论文以检索证明为依据，核心期刊的界定以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为依据；⑤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发表的论文不计算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每人参与加分的论文最多 2 篇。

（五）授权专利加分

1. 国家发明或国际发明专利，加 30 分；
2. 实用新型专利，加 10 分；
3. 外观设计专利，加 5 分。

注：①专利的署名必须是“中国地质大学（北京）”；②多人署名的专利，参照论文加分规则；③只考虑已获授权的专利，处于公示状态的专利不予考虑；④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授权的专利不计算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每人参与加分的专利限定 1 项。

（六）社会实践加分

1.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2、10 分；
2.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6、4 分；
3.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

注：不区分一、二、三等奖的优秀团队、优秀个人奖项按相应级别二等奖加分。每人参与加分的社会实践项目限定 1 项，团体和个人加分不累计。

（七）文体比赛加分

1.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2、10 分；
2.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6、4 分；
3.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5、0.2 分，最多加 3 分；

注：文体比赛按照名次排序的，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四名按二等奖加分，第五六七八名按三等奖加分。每人参与加分的文体比赛省部级（含）及以上限定 1 项，校级不再加分。

（八）学生干部任职与个人荣誉奖项加分

1. 学生干部任职按学生手册“学生骨干管理办法”中四类，分别加 6、4、2、1 分，其中院团委、院学生会、院青协、院新媒体中心及党团班学生干部额外加 1 分。每人参与加分的学生干部职务限定 1 项。

2. 市优秀共产党员、市三好学生、市优秀学生干部、市优秀共青团干部、市优秀共青团员，加 8 分；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员，加 4 分。每人参与加分的同类学生优秀称号限定 1 项，不同类别加分可兼得。

3. 学生干部任职与个人荣誉奖项加分总和不超过 15 分。

注：学生干部的工作期限不得少于 1 年（特殊情况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以工作职级及成绩来确定加分；对于学生干部担任情况，由相应部门负责人出具证明可予以认定。

（九）其它加分

1. 大学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经历，加 40 分；服兵役期间获得过“优秀士兵”及以上嘉奖，再加 20 分（不含单列指标）。

2. 有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加 20 分；在国际组织实习期间获得单位表彰，再加 10 分。每人参与加分的此类实习限定 1 项。

3. 参加国家、省市、学校重大活动（由学院认定），分别加 15、10、5 分，具体各项活动与级别列表见附件 2《重大活动统计表》。每人参与加分的此类活动限定 1 项。

4. 参加其他志愿活动（不含附件 2 中所列重大活动），在“志愿北京”上志愿时长满 100 小时方可获得加分，每超过 1 小时加 0.1 分，最多加 10 分。

七、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25 年 9 月 3 日	学院公布推免研究生实施细则
2025 年 9 月 8 日 上午 11: 00	学生提交《数理学院 2022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及证明材料（过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2025 年 9 月 11 日	学院审核，评定学生综合成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推免名单

八、其他

（一）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认定，必要时采取答辩认定，未通过审核认定，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二）对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三）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应认真完成推荐后的学习生活，如果出现必修课程不及格、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等情况，将取消推荐资格。

（四）我校所有一级学科博士点均可接收直博生。

（五）本实施细则由数理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数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

数理学院 2022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政治面貌	
英语成绩		英语类别		平均绩点		绩点排名	
序号	加分项	分 值	单项加分	加分原因	说 明		
1	学科竞赛	(1) 国际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25、20 分。			①竞赛的界定以教务处界定为准，要求与专业相关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单列加分。 ②每人参与加分的同一类型学科竞赛限定 1 项，不同类型加分可兼得。 ③集体获奖参考实施细则。		
		(2) 国家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25、20、15 分。					
		(3)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 分。					
		(4)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1、0.5 分，最多加 5 分。					
2	创新创业竞赛	(5) 国家级一等（金）、二等（银）、三等（铜）奖分别加 25、20、15 分。			奖项范围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雄才杯”创新创业项目大赛、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摇篮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新生代’职业规划大赛。每人参与加分的创新创业竞赛限定 1 项。		
		(6) 省部级一等（金）、二等（银）、三等（铜）奖分别加 15、10、5 分。					
		(7) 校级一等（金）、二等（银）、三等（铜）奖分别加 2、1、0.5 分，最多加 5 分。					
3	大创项目	(8) 结题优秀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分别加 15、10、5 分。			每人参与加分的大创项目限定 1 项。		
		(9) 结题合格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分别加 3、2、1 分。					
4	发表学术论文	(10) SCI 论文，JCR 分区一区加 100 分、二区加 80 分、三区加 60 分、四区加 40 分；			①论文第一作者署名必须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②多人署名的论文，前三名作者可加分，第一作者加 50%；第二作者加 30%；第三作者加 20%；③论文必须是已经出版的论文（online、录用通知等不予考虑）；④SCI、EI 论文以检索证明为依据，核心期刊的界定以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为依据，论文加分不超过两篇。⑤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发表的论文不计算加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每人参与加分的论文最多 2 篇。		
		(11)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EI 论文，加 20 分。					
5	授权专利	(12) 国家发明或国际发明专利加 30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10 分；外观设计专利加 5 分。			①专利的署名必须是“中国地质大学（北京）”；②多人署名的专利，参照论文加分规则；③只考虑已获授权的专利，处于公示状态的专利不予考虑。授权专利加分不超过一项。		
6	社会实践	(13)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2、10 分；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奖项加 12 分。			每人参与加分的社会实践项目限定 1 项，团体和个人加分不累计。		
		(14)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6、4 分；省部级优秀团队、个人奖项加 6 分。					
		(15) 校级一、二、三等奖加 3、2、1 分；校级优秀团队、个人奖项加 2 分。					

7	文体比赛	(16)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2、10 分。 (17)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6、4 分。 (18) 校级一、二、三等奖加 1、0.5、0.2 分，最多加 3 分。			文体比赛按照名次排序的，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三四名按二等奖加分，第五六七八名按三等奖加分。每人参与加分的文体比赛限定 1 项。
8	学生干部任职	(19) 校团委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学生会执行主席、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含副)秘书长加 6 分；学院团委副书记加 7 分。 (20) 校学生会负责人、其他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加 4 分；学院团委各部门部长、学院学生会负责人、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人、新媒体中心(含副)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加 5 分。 (21) 校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加 2 分；学院团委各部门副部长，学院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新媒体中心各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3 分。 (22) 学生社团负责人加 1 分；学生党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团支部委员加 2 分。			①学生干部的工作期限不得少于 1 年(特殊情况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以工作职级及成绩来确定加分；对于学生干部担任情况，由相应部门负责人出具证明可予以认定。每人参与加分的学生干部职务限定 1 项。 ②每人参与加分的同类学生优秀称号限定 1 项，不同类别加分可兼得。 ③学生干部任职与个人荣誉奖项加分总和不超过 15 分。
	个人荣誉奖项	(23) 省部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加 8 分。 (24) 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加 4 分。			
9	其它	(25) 大学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役经历，加 40 分；服兵役期间获得过“优秀士兵”及以上嘉奖，再加 20 分(不含单列指标)。 (26) 有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加 20 分；在国际组织实习期间获得单位表彰，再加 10 分。 (27) 参加国家、省市、学校重大活动(由学院认定)，分别加 15、10、5 分，具体各项活动与级别列表见附件 2《重大活动统计表》； (28) 参加其他志愿活动(不含附件 2 中所列重大活动)，在“志愿北京”上志愿时长满 100 小时方可获得加分，每超过 1 小时加 0.1 分，最多加 10 分。			每人参与加分的此类实习限定 1 项。 具体各项活动与级别列表见附件 2《重大活动统计表》。每人参与加分的此类活动限定 1 项。
(以上由学生本人填写，加分项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加分项总分			加分项得分(百分制)		
学分绩点得分(百分制)			综合评价成绩(百分制)		
综合排名					
教学秘书、专家、学工组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重大活动统计表

一、国家级

2022 年-2025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志愿者；
2023 年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志愿者；
2025 年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第十届理事会年会志愿者；
2025 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

二、北京市级

2023 年-2025 年北京奥运城市体育文化节志愿者；
2023 年-2025 年中国网球公开赛志愿者；
2024 年首都高等学校第 15 届秋季学生田径运动会志愿者。

三、校级

2022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70 周年校庆志愿者；
2024 年第二届数据驱动与地学发展全国学术研讨会志
愿者。

四、院级

无